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900万元至12,470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中亚互联”）60%股权。

公司与中亚互联原股东北京鸿信讯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信讯盟”）、北京盛世阳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阳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鸿信讯盟、盛世阳光承诺：中亚互联2011年实现税后净利润2,300万元，2012年实现税后净利润2,700万元。如中亚互联未能完成上述净利润目标，原股东应以所持股权无偿补齐差额，股权补齐差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text{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60\%$ 。

由于中亚互联2011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1,317.70万元，低于上述承诺金额。鸿信讯盟、盛世阳光已经将其持有的中亚互联各12.81%的股权无偿赠与给三五互联，该次股权转让后，三五互联享有中亚互联权益比例由60%升至85.62%。（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达到2011年承诺利润的后续处理进展的公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350FC1117号），中亚互联

2012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340.01 万元，低于上述承诺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鸿信讯盟、盛世阳光已经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亚互联各 7.19%的股权无偿赠与给三五互联，并于近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五互联享有中亚互联权益比例由 85.62%升至 100%。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6 日